

##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资质证书（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暗标规定
		电子文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1.4.5 项规定		
2.1.3	第一个信封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sup>①</sup>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要求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资质证书(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调价函
		电子文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1) 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 <u>30</u>分</p> <p>(2) 主要人员: <u>6</u>分</p> <p>(3) 企业业绩: <u>9</u>分</p> <p>(4) 企业信誉: <u>5</u>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1) 评标价: 5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规则，多计或少计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p> <p>本次招标设定 3 种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其中 1 种作为该标段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法。</p> <p><b>一、评标价（A）</b></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如果投标文件出现以下 1~4 任一情况，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要求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费率；</li> <li>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0%；</li> <li>3.无法确定投标报价具体数值；</li> <li>4.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li> </ol>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上 1~4 任一情况，但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未发现的，视为计算过程中基础数据取用错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予以修正。投标文件未出现以上 1~4 情况的，均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b>二、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1</b></p> <p>如果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u>90%</u>*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u>90%</u>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否则，按以下方式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B) :</p> <p>1.评标价初始平均值 (B1)</p> <p>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初始平均值 B1。</p> <p>评标价初始平均值 (B1) 保留七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p>2.评标价区段平均值 (B2)</p> <p>根据下述区段计算评标价区段平均值 (B2.1、B2.2、……、B2.15、B2.16), 各区段平均值为该区段内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 B2.2 为“1.03*B1 (不含)~1.035*B1 (含)”范围内的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价区段平均值 (B2) 保留七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1 1059 1410 1973">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 (B2)</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035*B1&lt;评标价</td> <td>B2. 1</td> </tr> <tr> <td>1. 03*B1&lt;评标价≤1. 035*B1</td> <td>B2. 2</td> </tr> <tr> <td>1. 025*B1&lt;评标价≤1. 03*B1</td> <td>B2. 3</td> </tr> <tr> <td>1. 02*B1&lt;评标价≤1. 025*B1</td> <td>B2. 4</td> </tr> <tr> <td>1. 015*B1&lt;评标价≤1. 02*B1</td> <td>B2. 5</td> </tr> <tr> <td>1. 01*B1&lt;评标价≤1. 015*B1</td> <td>B2. 6</td> </tr> <tr> <td>1. 005*B1&lt;评标价≤1. 01*B1</td> <td>B2. 7</td> </tr> <tr> <td>1. 00*B1&lt;评标价≤1. 005*B1</td> <td>B2. 8</td> </tr> <tr> <td>0. 995*B1&lt;评标价≤1. 00*B1</td> <td>B2. 9</td> </tr> <tr> <td>0. 99*B1&lt;评标价≤0. 995*B1</td> <td>B2. 10</td> </tr> <tr> <td>0. 985*B1&lt;评标价≤0. 99*B1</td> <td>B2. 11</td> </tr> <tr> <td>0. 98*B1&lt;评标价≤0. 985*B1</td> <td>B2. 12</td> </tr> <tr> <td>0. 975*B1&lt;评标价≤0. 98*B1</td> <td>B2. 13</td> </tr> <tr> <td>0. 97*B1&lt;评标价≤0. 975*B1</td> <td>B2. 14</td> </tr> <tr> <td>0. 965*B1≤评标价≤0. 97*B1</td> <td>B2. 15</td> </tr> <tr> <td>评标价&lt;0. 965*B1</td> <td>B2. 16</td> </tr> </tbody> </table> <p>3.评标价平均值 (B)</p>	区段	区段平均值 (B2)	1. 035*B1<评标价	B2. 1	1. 03*B1<评标价≤1. 035*B1	B2. 2	1. 025*B1<评标价≤1. 03*B1	B2. 3	1. 02*B1<评标价≤1. 025*B1	B2. 4	1. 015*B1<评标价≤1. 02*B1	B2. 5	1. 01*B1<评标价≤1. 015*B1	B2. 6	1. 005*B1<评标价≤1. 01*B1	B2. 7	1. 00*B1<评标价≤1. 005*B1	B2. 8	0. 995*B1<评标价≤1. 00*B1	B2. 9	0. 99*B1<评标价≤0. 995*B1	B2. 10	0. 985*B1<评标价≤0. 99*B1	B2. 11	0. 98*B1<评标价≤0. 985*B1	B2. 12	0. 975*B1<评标价≤0. 98*B1	B2. 13	0. 97*B1<评标价≤0. 975*B1	B2. 14	0. 965*B1≤评标价≤0. 97*B1	B2. 15	评标价<0. 965*B1	B2. 16
区段	区段平均值 (B2)																																			
1. 035*B1<评标价	B2. 1																																			
1. 03*B1<评标价≤1. 035*B1	B2. 2																																			
1. 025*B1<评标价≤1. 03*B1	B2. 3																																			
1. 02*B1<评标价≤1. 025*B1	B2. 4																																			
1. 015*B1<评标价≤1. 02*B1	B2. 5																																			
1. 01*B1<评标价≤1. 015*B1	B2. 6																																			
1. 005*B1<评标价≤1. 01*B1	B2. 7																																			
1. 00*B1<评标价≤1. 005*B1	B2. 8																																			
0. 995*B1<评标价≤1. 00*B1	B2. 9																																			
0. 99*B1<评标价≤0. 995*B1	B2. 10																																			
0. 985*B1<评标价≤0. 99*B1	B2. 11																																			
0. 98*B1<评标价≤0. 985*B1	B2. 12																																			
0. 975*B1<评标价≤0. 98*B1	B2. 13																																			
0. 97*B1<评标价≤0. 975*B1	B2. 14																																			
0. 965*B1≤评标价≤0. 97*B1	B2. 15																																			
评标价<0. 965*B1	B2. 16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 按下列公式，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 (B2. 1、B2. 2、……、B2. 15、B2. 16) 进行加权平均 (B2. 1 和 B2. 16 权重为 0. 1，B2. 2 和 B2. 15 权重为 0. 3，B2. 3 和 B2. 14 权重为 0. 5，其余权重为 1. 0)，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评标价平均值 (B) 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B = [0. 1 * B2. 1 + 0. 3 * B2. 2 + 0. 5 * B2. 3 + 1. 0 * (B2. 4 + B2. 5 + \dots + B2. 12 + B2. 13) + 0. 5 * B2. 14 + 0. 3 * B2. 15 + 0. 1 * B2. 16] / [0. 1 + 0. 3 + 0. 5 + 1. 0 + 1. 0 + 1. 0 + 1. 0 + 1. 0 + 1. 0 + 1. 0 + 1. 0 + 1. 0 + 0. 5 + 0. 3 + 0. 1]$ <p>(2) 如果某区段无区段平均值，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如：无 B2. 1、B2. 3、B2. 9、B2. 15 等区段平均值，即 B2. 1、B2. 3、B2. 9、B2. 15 及其权重均等于 0，则评标价平均值 <math>B = [0. 0 * 0. 0 + 0. 3 * B2. 2 + 0. 0 * 0. 0 + 1. 0 * (B2. 4 + B2. 5 + \dots + B2. 8 + 0. 0 + B2. 10 + \dots + B2. 12 + B2. 13) + 0. 5 * B2. 14 + 0. 0 * 0. 0 + 0. 1 * B2. 16] / [0. 0 + 0. 3 + 0. 0 + 1. 0 + 1. 0 + 1. 0 + 1. 0 + 0. 0 + 1. 0 + 1. 0 + 1. 0 + 1. 0 + 0. 5 + 0. 0 + 0. 1]</math>。</p> <p><b>三、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方法 2</b></p> <p>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 (个数用 P 表示)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 <math>P=0</math> 时，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u>90%</u>*C 值 (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则评标价平均值 (B) 直接为 <u>90%</u>*C 值 (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li> <li>2. 当 <math>0 &lt; P \leq 5</math> 时，评标价平均值 (B) 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li> <li>3. 当 <math>6 \leq P \leq 9</math>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li> </ol>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p> <p>4.当 <math>P \geq 10</math> 时, 在 P 个评标价中, 去掉 P1 个最高值和 P2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p> <p><math>P1=Q1, P2=Q2</math>。Q1、Q2 是在取值区间 (1~Q) 中随机抽取的两个数值, 较大的数值为 Q1, 较小的数值为 Q2。Q=INT (P/5), 即 Q 为 (P/5) 向下取整。</p> <p><b>四、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方法 3</b></p> <p>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个数用 P 表示)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p>1.当 <math>P=0</math> 时, 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math>90\%*C</math> 值 (最高投标限价的 <math>90\%</math>), 则评标价平均值 (B) 直接为 <math>90\%*C</math> 值 (最高投标限价的 <math>90\%</math>)。</p> <p>2.当 <math>0 &lt; P \leq 5</math> 时, 评标价平均值 (B) 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当 <math>P=6</math> 或 <math>7</math> 时, 在 P 个评标价中, 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p> <p>4.当 <math>P \geq 8</math> 时</p> <p>(1) 首先, 在 P 个评标价中, 去掉 P1 个最高值和 P2 个最低值。</p> <p><math>P1=Q1, P2=Q2</math>。Q1、Q2 是在取值区间 (1~Q) 中随机抽取的两个数值, 较大的数值为 Q1, 较小的数值为 Q2。Q=INT (P/5), 即 Q 为 (P/5) 向下取整且最小为 1。</p> <p>(2) 然后, 将其余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 对排列第</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1+R、1+2R、……、1+SR)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R为随机步距,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3、4、5。</p> <p>S为步距个数, <math>S=INT[(P-P1-P2-1)/R]</math>,即S为<math>[(P-P1-P2-1)/R]</math>向下取整。</p> <p><b>五、评标基准价(D)</b></p> <p><math>D=[C*K+B*(1-K)]*(1-Z)</math>,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p>式中:</p> <p>1.C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2.B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K为权重系数, <math>K=[(K1/10)+K2]/10</math>。各标段的K1在开标现场从0、1、2、3、4、5、6、7、8、9等10个系数中随机抽取。各标段的K2在开标现场从0、0.5、1等3个系数中随机抽取。</p> <p>4.Z为下浮系数,各标段的Z在开标现场均从0%、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等21个系数中随机抽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7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2.2.4(1)	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 (30)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 (5分)	<p>1.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的,得基本分3.0分;</p> <p>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及总体思路的合理性、针对性以及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方案编写优的加1.4~2.0分;良好的加0.7~1.4分;一般的加0~0.7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方案 (5分)	1.提供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的,得基本分3.0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建议编写优的加1.4~2.0分;良好的加0.7~1.4分;一般的加0~0.7分。
		施工方案总体描述 (5分)	1.提供施工方案总体描述的,得基本分3.0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总体描述的合理性、针对性,方案编写优的加1.4~2.0分;良好的加0.7~1.4分;一般的加0~0.7分。
		施工队伍及施工组织计划 (5分)	1.提供施工队伍及施工组织计划的,得基本分3.0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施工队伍及施工组织计划的合理性、针对性,方案编写优的加1.4~2.0分;良好的加0.7~1.4分;一般的加0~0.7分。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 (5分)	1.提供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的,得基本分3.0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方案编写优的加1.4~2.0分;良好的加0.7~1.4分;一般的加0~0.7分。
		售后维修保养、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体系 (5分)	1.提供售后维修保养、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体系的,得基本分3.0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售后维修保养、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方案编写优的加1.4~2.0分;良好的加0.7~1.4分;一般的加0~0.7分。
2.2.4(2)	主要人员 (6分)	设计负责人 (2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指任职时段在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担任过的“标段设计服务合同额不少于3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万元”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改造）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必须含通信、监控、收费等三大系统中的任意一个系统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每增加一个加 0.8 分，最多加 0.8 分。</p>
		<p>施工负责人 (2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指任职时段在 2019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担任过的“标段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改造）工程的机电工程（合同内容中必须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等三大系统中的任意一个系统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每增加一个加 0.8 分，最多加 0.8 分。</p>
		<p>技术负责人 (2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指任职时段在 2019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担任过的“标段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改造）工程的机电工程（合同内容中必须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等三大系统中的任意一个系统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业绩，每增加一个加 0.8 分，最多加 0.8 分。</p>
<p>2.2.4 (4)</p>	<p>企业业绩 (9分)</p>	<p>设计业绩 (4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2.4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近 5 年（指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 1 个“标段设计服务合同额不少于 30 万元”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改造）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必须含通信、监控、收费等三大系统中的任意一个系统工程设计，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业绩，每增加 1</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个加 0.8 分，最多加 1.6 分。
	施工业绩 (5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担机电施工任务的成员）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 1 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改造）工程机电工程（合同内容中必须包括通信、监控、收费等三大系统中的任意一个系统工程，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的施工业绩，每增加 1 个加 1.0 分，最多加 2.0 分。</p>
	企业信誉 (5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在最新年度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为 AA 级得 2.5 分、A 级得 2.0 分、B 级得 1.0 分、C 级得 0.5 分、D 级得 0 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担机电施工任务的成员)在最新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为 AA 级得 2.5 分、A 级得 2.0 分、B 级得 1.0 分、C 级得 0.5 分、D 级得 0 分。</p> <p>注:1.施工（或设计）任务由多方共同承担时，按其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认定。</p> <p>2.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按以下优先顺序认定（以最新公布为准，公示期除外）：</p> <p>(1)《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辽交公水〔2024〕115 号)中“2023 年度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2)2022 年度公路设计(或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如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日前，交通运输部网站发布“2023 年度公路设计(或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则以“2023 年度公路设计(或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用评价结果”为准。</p> <p>(3)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无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B 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p>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50 分)	<p>评标价得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p> <p>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 D 时得满分（50 分），每高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D=评标基准价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F=50            F1=评标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最后一位以四舍五入）</p> <p>若 <math>D1 \geq D</math>，则 <math>E=0.5</math>；若 <math>D1 &lt; D</math>，则 <math>E=0.25</math>。</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p>1、评标办法</p> <p>本条细化为：</p> <p>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得分”、“主要人员得分”、“企业业绩得分”、“企业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企业信誉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p> <p>1.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5 若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若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9.2		<p>第 3.9.2 项细化为：</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sup>1</sup>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评标价得分 C。评标价

---

<sup>1</sup>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价得分 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